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4175號

債 權 人 興創有限合夥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枋政緯 住同上

債 務 人 鑫威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已命令解散）

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

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
兼法定代理

人 張以慈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○0號4樓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 務 人 張以慧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號5樓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逕換發債權憑證，惟債務人鑫威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位於桃園市，債務人張以慈及張以慧住所均係桃園市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債務人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郭怡君